



第二节 继承法



第二节 继承法

【考点】继承法基础（重要）

（一）继承的概念

继承，是指因自然人的死亡而由与其有一定亲属关系的生存人概括承继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二）继承的特点

1. 继承因被继承人的死亡而发生；
2. 继承发生在一定的亲属之间；
3. 继承是概括承继死亡人财产的法律制度。



第二节 继承法

（三）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保护继承权原则	
2.继承权平等原则	继承权男女平等，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养子女、形成事实上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与亲生子女继承权平等，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权利平等
3.养老育幼原则	继承人基本为有法定扶养义务的近亲属，遗产分配有利于养老育幼，在遗嘱继承和遗赠中保护老、幼、残疾人的利益，遗产分割不能侵害未出生人利益，承认遗赠扶养协议的优先效力
4.互谅互让、团结和睦原则	



第二节 继承法

（四）继承权

实现	以被继承人死亡或宣告死亡时开始；继承权的标的是遗产
放弃	继承人作出放弃其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的意思表示，是继承人对其继承权的一种处分
不得放弃	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分割后表示放弃	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第二节 继承法

（五）受遗赠权的放弃

时间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60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分割前死亡	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第二节 继承法

(六) 继承权的丧失

丧失情形	例外 / 说明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既遂 / 未遂）	只要有杀害，就没有悔改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确有悔改，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则不丧失继承权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受遗赠人有上述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第二节 继承法

【考点】法定继承（无遗嘱继承）（中频）

（一）定义

是指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的情况下，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的原则的一种继承形式。

【提示】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适用。



第二节 继承法

(二) 适用情形

情形	内容
“放弃”	①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
“丧权”	②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
“先死”	③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或者终止
“无效”	④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未处分”	⑤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二节 继承法

（三）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规则】 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或第一顺序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才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第一顺序	配偶、子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二节 继承法

【例题·多选】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亲属中，属于法定第二顺序继承人的有（ ）。

- A. 孙子女
- B. 丧偶儿媳
- C. 兄弟姐妹
- D. 岳父母
- E. 祖父母



第二节 继承法

答案：CE

解析：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二节 继承法

【例题·单选】柯明仁临终立下自书遗嘱，对其个人财产处理如下，将房产留给对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李红，将汽车留给胞弟柯明海，将存款留给养子柯华，将收藏的字画留给孙子柯磊，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人员中，属于受遗赠人的是（ ）。

- A.柯华
- B.柯磊
- C.柯明海
- D.李红



第二节 继承法

答案：B

解析：遗赠是给予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的人财产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所以选项 AC 错误。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所以选项 D 错误。



第二节 继承法

（四）代位继承

是指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代替先亡的直系尊血亲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定继承制度。

【提示】只限于被继承人的先亡子女或者有继承权的兄弟姐妹。



第二节 继承法

1. 特定人员

被代位继承人（有继承权）	代位继承人
被继承人先死的子女	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不受辈数限制）
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又享有继承权的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子女（旁系只能子女）



第二节 继承法

2. 其他规则

继承顺序	代位继承人作为 第一顺序继承人 参加继承
份额	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限制	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具备丧失继承权的条件且被法院判决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
养子女、继子女	可以 代位继承（血亲子女、拟制子女同等待遇）
多分	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对被继承人尽过主要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再婚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无论其是否再婚，依照《民法典》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第二节 继承法

（五）转继承

1. 定义

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因为某种缘故尚未实际取得遗产而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应继份额转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提示】 继承的继承。



第二节 继承法

【对比】转继承 VS 代位继承

项目	转继承（类似正常继承）	代位继承（替补继承）
性质不同	具有连续继承的性质，发生两次继承	只发生一次继承
发生时间、成立条件不同	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任何一个继承人都可能成为被转继承人	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
主体不同	转继承人是被转继承人死亡时生存的所有法定继承人，被转继承人可以是被继承人的任一继承人	代位继承人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血亲，其他法定继承人不能成为代位继承人
适用范围不同	可以发生在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中	只适用于法定继承



第二节 继承法

(六) 应继份

项目	具体内容
份额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可以不均等的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的应继份额可以不均等： ①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②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③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虽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但对需要扶养的被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第二节 继承法

（七）酌情分得遗产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